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成都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事宜；
5. 審批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1年度的唯一核數師，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擔當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一職，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6. 審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7. 審批：

- (A) 在以下條件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
- (i)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各類別已發行股份的20%；
 - (ii) 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授權；
 - (iii)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遵照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之期間到期；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長四十分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趙俊懷先生、武強先生及趙苗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程三國先生。